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
复核审裁处**

有关香港海关关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第 30 条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第 59 条事宜

快盈有限公司

申请人

及

香港海关关长

答辩人

由廖长江先生，SBS, JP (主席) 主持聆讯

提交陈述书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及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裁决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裁 决

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快盈有限公司(“申请人”)透过李皓萍女士向香港海关(“海关”)申领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编号为 P-NL-12-00787。经多番沟通后，海关关长(“关长”)决定拒绝该项申请，并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发出通知书(“通知书”)，藉此把其决定告知申请人。

2. 通知书是以记录派递的方式，发送到申请人的公司地址。该地址由申请人提供。

3. 通知书述明，申请人如因关长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在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的 21 天内，向本审裁处提出复核申请。通知书也载有本审裁处的地址。

4. 其后，申请人致函海关(信件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表示有意就关长的决定申请复核。申请人并解释，由于没有牌照，无法经营货币兑换业务，该公司地址的单位已空置，申请人只不过偶尔才派员到该址收取信件和传真文件，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才在邮政局提取通知书。该信副本已提交本审裁处。信中并没有要求延展限期，而是通知关长申请人有意申请复核。

5. 申请人也致函本审裁处(信件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以相若的理由解释延误一事，并要求延展限期，以就关长的决定申请复核。

6. 关长反对延展限期，并向本审裁处提供相关数据，其中包括：

(a)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一名海关人员联络李女士，李女士确认在申请书上填报的地址仍然有效；以及

(b)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该人员与李女士通电话，告诉李女士关长已决定拒绝该项申请，海关会以邮寄方式把拒绝申请的通知书送交申请人。

7. 审裁处秘书曾以书面方式询问双方是否要就申请延展限期一事进行聆讯，双方回复表示无须进行聆讯。

8.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第 615 章)(《条例》)第 59(2)条，本审裁处有权延展提交复核申请的限期。《条例》第 59(3)条规定，如涉事双方均已获给予合理的陈词机会，而本审裁处又信纳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限期，本审裁处才可以行使延期的权力。

9. 由于涉事双方均拒绝进行聆讯，现只能由本人根据席前文件所示的情况，考虑是否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限期。

10. 上述公司地址显然是申请人向海关提供的。申请人有责任提供有效的地址，让邮递文件可以适时送达申请人。对于向政府申请牌照事宜(例如本案)，这一点相当重要。延误的因由是申请人并无提供有效的地址，以致未能适时收取海关发出的重要文件。申请人证明以上属实。向海关提供该公司地址、让该址的单位空置、偶尔才收取邮件，这些都是申请人所作的决定。申请人作出决定时，必须意识到有可能因而无法及时收取书信。申请人这样做，至少也是疏忽大意。

11. 此外，根据关长的陈词，李女士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海关人员确认该公司地址有效。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海关以记录派递方式发出通知书当日，海关人员再通知李女士，关长已决定拒绝批给牌照，并会以邮寄方式正式通知申请人。

12. 基于这些情况，本席不信纳有良好因由批准延展限期。

13. 因此，延展限期的申请遭驳回。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
复核审裁处主席
(廖长江)